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58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109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
(376550000A_10900585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9年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及本府公務人員109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具體措施簡述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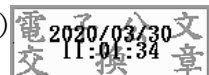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英語能力培訓班：分為基礎班及進階班，提供不同英語能力程度之同仁參加學習。

(二)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助措施：以榮譽獎勵、報名費補助、公假及補休等措施提高同仁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之意願。

三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代表會可另訂之或比照本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109/03/30

